

项目编号：10148-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四川御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 文平、胡帅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2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胡帅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5093566	28.04.01,28.07.03A
A	文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4093566	28.04.01,28.05.02
A	文平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4093566	28.04.01,28.05.02
B	胡帅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1341707	
B	胡帅	组员	审核员	2024-N1OHSMS-13417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青松、王钧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 2018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26、《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钢制对焊管件类型与数》GB/T12459-2017、《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GB/T13401-2017、《输送流体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12771-2019、《不锈钢卡压式件组件第1部分：卡压式管件》GB/T19228.1-2011、《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第2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GB/T19228.2-2011、《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第3部分：形橡胶密封圈》GB/T19228.2-2011、《燃气输送用不锈钢管及双卡压式管件》CJT771-2008、《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管软管及管件》GB/T26002-2010》。《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管材》15558.1-201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件》GB15558.2-200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3部分阀门》GB15558.3-2008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21日上午至2026年01月2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资质范围内的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S:资质范围内的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资质范围内的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189号F2栋5层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奥园国际中心31楼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奥园国际中心31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项目名称：达川区翠云大道主管线新建工程(一标段)燃气工程，工程性质：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市场采购科 Q8.4.1/J9.3.4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2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1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的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施工过程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较短，施工服务过程按固有经验进行，人员素质及技能对服务质量影响大，供方管理不足，对此本次审核开具了1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 | | |
|-------------------|------|
| 1、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7%； | 100% |
| 2、顾客满意率≥90分； | 96分 |



3、环境影响相关方投诉为零； 实测：无投诉
4、死亡事故发生 0、重伤事故发生数低于 1； 实测：无

抽查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以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和危险源等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2025 年 12 月，质量环境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运行控制程序》、《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公司经营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火灾管控：

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提供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安全运行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设备检查表》检查人：刘青松。

2、固废排放管理：

办公环节的主要固废为：废纸、废办公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等。现采取集中收集，交由环卫处理。在办公公共区域内放置垃圾桶，垃圾桶标识明确。施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业主方处理。

3、触电管理：

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办公设备均有接地保护。定期巡检线路及电气设备；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4、机械伤害、意外伤害管理：

公司制订了人员防护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工程管理科员工定期参加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培训，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公司编制了变更管理制度，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火灾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公司综合管理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5 年 9 月 12 日《火灾应急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个人安全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创可贴等。满足要求。

编制了《环境、职业健康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5 年 3 月以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

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抽查 2025 年 7 月-12 月《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表》，检查结果：符合。公司经营工作现场无职业危害因素，无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

编制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评价结果，符合要求。

公司管理手册规定了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公司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顾客提供的施工图、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及服务，只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对图纸、合同要求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形成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不存在工程设计。另查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严格按国标和行业检验规程和技术条件执行。公司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人员，有王钧键、雷火叶等，为市政工程、建造师，能力满足要求，每个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均有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均得到甲方审批。。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生产和顾客要求。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电话订货合同策划安排物资采购、配合工程管理科协调项目进度，确保合同项目及时交付。

原材料验收、项目完工验收能控制各检验项符合要求。

特殊过程：焊接过程、隐蔽工程，需严格按照作业规范实施，重点控制规范、可靠、交付及时性等。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提供主要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生产设备、计量器具、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施工服务：购买标书——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报价等——中标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组织人员提供服务——进场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管理——验收——竣工。

确认过程：隐蔽工程、焊接。

外包过程：劳务分包、工程机械租赁。

无倒班情况。无季节性。不属于劳动密集型。

现场经询问操作员工对项目质量要求、作业程序均清楚，服务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工程项目验收后交付。

经过与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工程管理科负责施工服务。公司现有员工50人，具备有相应工作经验，能力满足公司施工服务；在建项目：达川区翠云大道主管线新建工程(一标段)燃气工程安装工程，项目性质：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项目地址信息：达州市达川区，施工进行中。经查符合要求。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采购物资检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提供采购物资审批单，有效。

提供的施工项目《施工日志》和《隐蔽过程验收单》内容正确，完善。

施工项目最后采用客户验收的方式进行确认，提供有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完工项目“珙县珙泉镇宜威路主管线燃气管道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公司已对管理体系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进行了策划，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实施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10月15日-16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查内审员能力：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刘青松与组员王钧键、陈娇对内审流程表述基本清楚，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HSE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11月10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李治均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进一步加强施工服务过程的记录控制，保持可追溯性。

提供有管理评审改进项目计划，由工程管理科组织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成，下次审核时关注。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抽查《不合格处理单》，对不合格进行了分析、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管理体系运行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企业目标监测统计显示达到所策划的目标，目标监测方法和数据支撑需改进。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员工代表由寇永恒变更为雷沁铖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涉及工程管理科Q8.5.1/J10.5.7, 经验证改进到位。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主要用于资质和宣传用, 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四川御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胡帅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